

“止种兴养”:清乾嘉年间徽州宗族处置生态危机的应变之策 ——以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为中心

陈瑞

(安徽大学 徽学研究中心,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清乾嘉年间棚民等人群的开山锄种粗放型山场经营方式打破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固有的生态平衡,并引发了区域性的生态环境恶化危机。为有效实施宗族社区生态治理,王氏履和堂宗族围绕“止种兴养”这一主题采取了一系列应变之策。在探寻生态危机治理应变之策过程中,王氏履和堂既重视发挥宗族自组织功能从自身内部设法应对,又重视寻求官府这一权威外力的支持。祁门县衙“准给示禁”、颁布《告示》并在王氏履和堂宗族呈递的《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上钤盖县衙大印的举动,及时回应了地方宗族借助于官府势力支持的诉求,官民之间围绕生态治理话题实现了良性互动。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生态危机应对与治理的个案显示:清代徽州境内一些地方的区域性生态危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演进过程,危机处置也经历了一个从纠结于山场开发带来的物质经济利益的诱惑向“止种兴养”与捍卫生态家园理性回归的过程。

【关键词】徽州;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棚民;生态治理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1)05-0108-14

"Stop Planting to Preserving": Countermeasures of Huizhou Clans in Dealing with Ecological Crisis during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 in Qing Dynasty

CHEN Rui

(Center for Hui Studie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Abstract: The extensive mountain farm management mode of the shed people and other people has broken the inherent ecological balance of the Wang's Lühetang clan community of Huanxi in Qimen, and triggered a region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terioration crisis during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 in Qing Dynasty.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ecological governance of clan community, Wang's Lühetang clan has taken a series of response actions around the theme of "stopping planting to preserving". In the process of exploring the countermeasures of ecological crisis management, it was not only paid attention to the clan self-organization function, but also paid attention to seeking the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as an authoritative external force. The actions of Qimen County Government to "Agree to give notices to prohibit", issued "Notice", and sealed the county government seal on "Contract of Maintain the whole clan mountain farm together" presented by Wang's Lühetang clan, timely responded to the appeal of local clan with the support of government forces, and realized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eople around the topic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ecological crisis response and governance in Wang's Lühetang clan

【收稿日期】2021-04-1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徽州民众日常生活与社会变迁研究”(16JJD770001);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千年徽州县域治理研究”(GXXT-2021-031)

【作者简介】陈瑞(1973-),男,历史学博士,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方向:明清社会经济史、徽学。

community showed that: The formation of regional ecological crisis in some places of Huizhou, experienced a process from quantitative change to qualitative change in Qing Dynasty. The crisis management has also gone through a process from being entangled in the mater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brought about by the development of mountain fields to returning to "stopping planting to preserving" and defending ecological homes.

Key words: Huizhou; Qimen; Wang Clan in Huanxi; Lühetang; Shed People; ecological governance

棚民是明清徽州社会中一个较为独特的群体,棚民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明清徽州山区开发的同时,也曾在徽州境内引发较为严重的生态环境恶化危机。对于棚民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引发的生态危机及对明清徽州地方社会的影响,学界已有较为深入的研究^①。这些成果虽有对明清徽州地方社会应对棚民活动的关注,但对生态危机之下徽州宗族处置危机的应变策略及具体细节关注不多。本文拟以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为中心对清代乾嘉年间徽州宗族处置生态危机的应变之策及相关细节进行探讨,不妥之处,诚请方家教正。

一、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形成及其族谱编纂

本文所讨论的清代乾嘉年间应对与处置宗族社区生态危机的主角是徽州府祁门县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与历史上徽州诸多宗族相似,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形成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并在宗族形成后也经过了一个不断组织化的历程,而族谱编纂则是该族组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 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形成

文献记载表明,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形成,大致经历了先有徽州祁门王氏,后有祁门环溪王氏,再有祁门环溪履和堂王氏的演进顺序。

徽州祁门王氏最早始于唐末王璧。王璧,字大献,生于唐武宗会昌五年(845)乙丑二月十二未时,歿于五代后梁乾化二年(912)。王璧在唐末社会动荡之际,由杭州迁至祁门县北隅。唐僖宗乾符年间,王

① 参见冯尔康:《试论清中叶皖南富裕棚民的经营方式》,《南开学报》1978年第2期;刘秀生:《清代闽浙赣皖的棚民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日]涉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宁县における棚民像》,山本英史编:《传统中国の地域像》,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第211-250页;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101-103页;王振忠:《新安江》,江苏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27-231页;谢宏维:《清代徽州棚民问题及应对机制》,《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谢宏维:《生态环境的恶化与乡村社会控制——以清代徽州的棚民活动为中心》,《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谢宏维:《清代徽州外来棚民与地方社会的反应》,《历史档案》2003年第2期;谢宏维:《清代棚民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历史教学》2004年第3期;卞利:《清代中期棚民对徽州山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秩序的影响》,中国生物学史暨农学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3年;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8-335页;陈瑞:《清代中期徽州山区生态环境恶化状况研究——以棚民营山活动为中心》,《安徽史学》2003年第6期;张萍:《清代徽州民间社会对棚民的应对》,《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赵赞:《强势与话语:清代棚民历史地位之反思》,《中国农史》2007年第3期;梁诸英:《契约与民生:清代徽州棚民长期存在之反思》,《安徽史学》2009年第3期;梁诸英:《清代徽州玉米经济新探——以文书资料为中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8-122页;葛旭:《棚民的土地利用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于清代徽州地区的考察》,《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黄忠鑫:《明清民国时期皖浙交界的山区社会:歙县廿五都飞地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11-140页;曾小保、刘芳正、方光禄:《清代徽州棚民的来源与地方融入——以休宁周家源文书为中心》,《学海》2019年第3期。

璧与其婿郑传“倡义集众,保障州里”^①,屡立战功,“刺史陶雅屡奏其功,吴王杨行密承制拜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尚书加金紫。征讨屡捷,帝命嘉之。”^②致仕后,王璧移居祁门县西的苦竹港定居下来,“环筑四门,东建学舍,西列宾馆,南辟通衢,北植花木。祁之王氏盖自此始。”^③“新安自兵部尚书大猷公迁祁西苦竹港,为王氏始祖”^④。因而,王璧被奉为祁门王氏“本宗祖”^⑤即始祖。

王璧生有九子:思聪、思联、思仲、思茂、思会、思惊、思经、思谅、思谦,“九子皆显”^⑥,氏族最为蕃大。其散居列邑、分迁他郡,更仆难终。留居祁者五,思谅公其一也。”^⑦据族谱记载,最早踏上环溪这块土地的是思谅公的后裔祁门王氏第九世霸(延恤公长子)、吉(延恤公次子)、昱(延恤公四子)及第十世仲岳(昱公长子)。但上述4人在迁至环溪后,并未真正扎下根,后又迁回到原迁出地山口,即所谓“迁而未发,复回山口”^⑧。由于上述4人最早迁徙至环溪,因而,早期编纂的祁门王氏统谱即明嘉靖庚申(三十九年,1560)谱^⑨曾以此4人为环溪王氏始迁祖,即有所谓“若溪^⑩迁祖,统谱均载霸、吉、昱暨仲岳四公”^⑪之说。

明嘉靖年间编纂的祁门王氏统谱的这一说法被祁门王氏各族坚持了240余年。到清嘉庆五年(1800)续修王氏履和堂宗谱时,这一说法不再被坚持,而改以祁门王氏本宗祖王璧的第十四世孙、王思谅的第十三代孙文保公为环溪王氏始迁祖:“其(思谅)蕃衍在祁与外迁者,较数字为尤盛。环溪王氏,思谅公裔曰文保公,思谅公十三代孙,由山口迁。”^⑫之所以改以文保公为环溪王氏的始迁祖,嘉庆《环溪王

① [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校点:《新安名族志》后卷《王》,黄山书社,2004年,第588-589页。

②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清嘉庆五年(1800)木活字本,国家图书馆藏。该谱承蒙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博士后刘猛先生惠示,谨致谢忱。

③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

④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嘉庆五年(1800)吴云山《环溪王氏续修家谱序》。

⑤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

⑥ 《新安名族志》后卷《王》记载云:“九子:曰思聪,官至朝散大夫;曰思联,官至谏议大夫;曰思仲,官至中散大夫;曰思茂,官至行军司马,战没,赠越州防御使;曰思会,官至宣州统帅;曰思惊,为洪州教授;曰思经,直秘书省;曰思谅,官至通议大夫;曰思谦,仕吴越客省舍人,皆显于南唐”。参见[明]戴廷明、程尚宽等撰,朱万曙等校点:《新安名族志》后卷《王》,第589页。

⑦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嘉庆五年(1800)吴云山《环溪王氏续修家谱序》。

⑧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

⑨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嘉庆五年(1800)王元端《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记》云:“统谱自嘉靖庚申迄今二百四十二载,大宗小宗,分迁四出,统修甚难,即我八房思谅公支,其两不亿,匪大位大德大力者主之,焉能纠合族人,共修宗谱?”于此可见,祁门王氏统谱编纂于明嘉靖年间。

⑩ 此处“若溪”即“环溪”,以前统谱称“若溪”,后支谱改称“环溪”。对此,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凡例》云:“我族分迁,统谱载若溪,今改环溪者,盖下村阳基龙有二,中间一水名环溪,戏台下石桥为环溪桥,故更之以志别。”有时又称作“箬溪”。为使表述方便,文中一律使用“环溪”这一称谓。

⑪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凡例》。

⑫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嘉庆五年(1800)吴云山《环溪王氏续修家谱序》。据文献记载,环溪地方王氏的来源较为复杂,管见所及,除了王璧第八子思谅公的第十三代孙文保公于宋代由祁门山口迁至环溪,形成一支以文保公为始迁祖的环溪王氏外,王璧第二子思联公的一脉裔孙良一公于明代由徐村迁至环溪,形成以良一公为始迁祖的环溪王氏,具体参见民国《环溪王氏宗谱》卷首道光二十三年(1843)胡廷恩《胡廷恩先生抄录支吊序》:“环溪王氏,予邑之盛族也。癸卯(道光二十三年)元宵节,予至环溪姻亲家,适伊族诸父老抄录支吊,因出以示予。述渠王氏肇自周灵王太子晋,赐姓以来,逮唐季,兵部尚书敕封金紫光禄大夫玮壁,字大猷公,由琅琊徙江左,以保障功寓邑之西乡,依苦竹港而居焉。生有九子,环溪一房则其二子思联公派也。再传而有敬二公著迁于祁西之樵潭(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作“祁西樵滩”),五传大二公由樵潭而迁于乾田,递至十五传五十公亦由乾田而迁于徐村之东坞,十九传良一公始由徐村而迁于环溪,是环溪王氏之所从出者,皆系良一公之苗裔也。自明迄今,间有四百余年,宗系蕃衍,虽代有显达,欲修谱牒,以散居星落,有志未逮,迄未果成。今我环溪欲勉力支修,以十九世祖良一公为环溪始祖,其他若樵潭,若乾田,若徐村之东坞,以及外籍之著迁者,俟修统谱再为蝉联。”(民国《环溪王氏宗谱》,民国十八年(1929)木活字本,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藏。该谱内容承蒙该馆姚文孙先生惠示,谨致谢忱。)

氏续修宗谱》给出的理由是:“若溪迁祖,……今独尊文保,盖我村开基立业、发族分房实文保公始。”^①“十四世文保,配方氏、江氏,合葬本村十甲青龙臂外乙向。可知迁若溪非自公始,却自公止,固以公为若溪迁祖。”^②即主要是依据文保公“迁若溪非自公始,却自公止”、定居终老环溪并为环溪“开基立业、发族分房”所做出的卓越贡献。

环溪王氏建村开族的时间,大约始于宋代,到了明代才有所发迹,即如嘉庆十九年(1814)履和堂族人王兆瑚、王沛金在为《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所撰《序》中所言:“如我环溪,基迁于宋,迹发于明,聚族而居,历年有所。”^③

关于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形成,族谱记载说:“今独尊文保,盖我村开基立业、发族分房实文保公始。公子三:长万一公,我履和祠祖也;次二八公,子早世;又次三九公,一本、正义、太和三祠祖也。祠虽有四,村分为二,实属一家,应合修成一小宗谱。但代远支繁,所见不一,故于三九公裔分上若,居马口,注明其下。则专谱我万一公支属,他不旁及。”^④“所名履和祠,文保公长子万一公之支属也。”^⑤“我文保公迁居今环溪,视八房之宗若亲且近矣。然分而为上、下村,为履和、一本、太和、正义四祠。”^⑥由上可见,到了环溪王氏二世,始迁祖文保公的次子二八公,子早世,无传;文保公的长子万一公支下设有履和祠,万一公被奉为“履和祠祖”;三子三九公支下设有了一本、正义、太和三所祠堂,三九公被奉为“一本、正义、太和三祠”共祖。从环溪王氏的角度看,履和堂是环溪王氏始迁祖文保公的长子万一公的支祠,以履和堂为支祠的这一支王氏则被称为王氏履和堂宗族。环溪“村分为二”“分而为上、下村”,宗族文献中常以上若溪^⑦、下若溪^⑧或上箬溪、下箬溪^⑨来称呼上、下村落。王氏履和堂这一支居住于下箬溪。清代,下箬溪属于祁门县十九都^⑩。因而,王氏履和堂宗族可以全称为“祁门县十九都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

(二)族谱编纂

现存清嘉庆五年(1800)编纂的《环溪王氏续修宗谱》虽然以“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冠名,但实质上并非含括环溪王氏四大支派的宗谱,而仅是祁门环溪王氏宗族四大支派中的履和堂这一支主导的一次重要的宗族组织化活动,也是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分支建族后第一次“专谱我万一公支属,他不旁及”^⑪的族谱编纂活动。

嘉庆五年(1800)编纂《环溪王氏续修宗谱》的动议,是在这一年清明节前二日宗族集体举行祖先祭

①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凡例》。

②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

③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王兆瑚、王沛金《序》。《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清王履和堂编,嘉庆刊本,安徽省图书馆藏,编号:2.21640。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在其末尾有这样一段文字记载:“山簿立定,因即其事,集四十字而次之,以韵为分收字号,以昭统序。‘兴山止种,簿据落成;合文条例,款段标清;呈词告示,严切(者)著明;共四十部,编定弗更;照人执领,永远遵行。’合字号。养山会首校刊。”于此可见,为了“昭统序”以及便于保存使用,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编定《养山会簿》后,确定了“分收字号”。目前留存的这份《养山会簿》是由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首校刊的“合字号”山簿。

④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凡例》。

⑤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嘉庆五年(1800)吴云山《环溪王氏续修家谱序》。

⑥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嘉庆五年(1800)王元端《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记》。

⑦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凡例》。

⑧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⑨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告示》。

⑩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告示》。

⑪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凡例》。

祀时族人向该族邑庠生王元端^①提出的,并希望他能承担起领衔编纂族谱的重任:“是岁仲春清明前二日,皮坦祀祖,少长毕集,群兴尊祖敬宗收族之意。谓统谱自嘉靖庚申迄今二百四十二载,大宗小宗,分迁四出,统修甚难,即我八房思谅公支,其丽不亿,匪大位大德大力者主之,焉能纠合族人,共修宗谱?顾文献今既不足,修之已不及昔之易行,茫茫以待于后,纵贤达者出,将搜罗之罔及,咨访之无从,致慨于前人之疏忽,责将谁道?族之重且急者,孰大于此?子其修之。”^②围绕着如何组织族谱编纂工作,特别是如何进行实质性的具体操作,是编纂以文保公为始迁祖、统括“履和、一本、太和、正义四祠”的环溪王氏统谱,还是编纂履和堂一家支谱,邑庠生王元端与族人之间展开了讨论互动:“余(指王元端)曰:‘统谱难,宗谱亦难,即我文保公迁居今环溪,视八房之宗若亲且近矣。然分而为上、下村,为履和、一本、太和、正义四祠。今欲合而修之,或读书无人不以为要务,或谋生不暇不能应供需,况余老矣,笔墨久疏,精神倦怠,又何能广稽考、订讹误以无貽后人羞。’族人曰:‘合四祠之谱而修之则难,若修我履和祠一家之谱则尚易,必请外人则糜费,斯固读书人事也。’予辞之不获,邀慎密心清兼熟六甲者弟景,谙于族系名字者弟才,暨缮书诸人,三月初十入祠开局。”^③在综合分析“或读书无人不以为要务,或谋生不暇不能应供需,况余老矣,笔墨久疏,精神倦怠”“修我履和祠一家之谱则尚易,必请外人则糜费”等主观态度、知识储备、经济条件、精神精力诸方面的制约因素后,在王元端拿主导意见的情况下,众人形成了“修我履和祠一家之谱”的共识。

为了确保族谱编纂的顺利进行,王元端精心挑选元景、元才等族中得力干将,并领衔成立了全权负责族谱编纂的专门机构——谱局。该谱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族谱编纂的总协调(总管人)、日常具体事务管理(司事人)、经费筹措与管理(司费人)、具体编纂工作(同编人、监修人、司书人、对阅人、校梓人)。这个谱局共由邑庠生元端、元景、国学生元才等3名同编人,恩锡登仕郎启招、启经、启转、国学生元敞、正楷、邑庠生梦桂等6名监修人,元导、邑庠生定国、元魁、兆秀、兆洗、兆选、兆瀚等7名司书人,邑庠生梦兰、国学生体元、元琮、国学生兆遇等4名对阅人,恩锡登仕郎启镗、国学生启赏、文部等3名总管人,启初、元彩、元辉、元达、正盛、元昊、国学生元辐、元始、恩锡登仕郎文纲、兆明、文辉等11名司费人,恩锡登仕郎正题、元禅、元辙、国学生元更、元途、兆期、文选、成德等8名司事人,国学生兆瑚、兆靛、文英、文光等4名校梓人组成^④。在46人组成的谱局中,具有国学生、邑庠生、恩锡登仕郎等士绅身份者16人,占总人数的35%,而且,在总管、司事、司费、同编、监修、司书、对阅、校梓每一个环节中都至少有1名士绅参与其间,在一些重要的环节如监修环节甚至有3名士绅参与,这充分反映了士绅等宗族知识精英对族谱编纂工作的重视及其在族谱编纂过程中所起的组织作用。

按照既定的计划,在嘉庆五年(1800)三月初十这一天,环溪王氏履和堂“入祠开局”,正式启动族谱编纂工作。到八月上旬,族谱正式编成,前后整整花了5个月时间。对于族谱编纂过程中的一些具体细节,主要领衔人王元端有较为生动的记录:“各房底稿送来披阅,有男妇不分、长幼无别者,有吊图霉烂、不堪遗墨、自相矛盾者,致挂一漏万、生没不全、有子无母、葬不知墓者,比比皆是。余等频首蹙额,口不言而心战慄,食不甘、寝不寐,与弟侄相互考之。清一人再清一家,清一家再清一房,三世一揭,伦次叙去,钉一小本,各房汇齐。注述未明、前后弗顺者,旋加订正。越二旬日而应试者肄业,训蒙者开馆。及至五月,邑请能书者一人供膳誊写。初六入局,排编五世图式,复校订,又清稿五易,书竣付梓。至八月

①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世系》记载云:“三十一世元端:庠生,名端,寄名永胜,字又吕,号乐皋,别号鹤突,即糊涂。生乾隆丁巳(二年,1737)六月廿五。”嘉庆五年(1800),在族人推举主持族谱编纂时,王元端已64岁。这也与王元端自称“余老矣,笔墨久疏,精神倦怠”相吻合。

②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嘉庆五年(1800)王元端《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记》。

③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嘉庆五年(1800)王元端《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记》。

④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本祠修谱人名》。

告成而心力疲矣。”^①这一段记录表明,族谱编纂得到了履和堂各房派的积极配合,各房派纷纷将各自平时积累的底稿送至谱局,为族谱编纂提供了重要的素材来源。但是,各房派提供的底稿素材存在着“男妇不分、长幼无别”“吊图霉烂、不堪遗墨、自相矛盾”“挂一漏万、生没不全、有子无母、葬不知墓”等诸多问题。族史素材的混乱失真、自相矛盾之处“比比皆是”,使族谱编纂者王元端等人“口不言而心战慄,食不甘、寝不寐”,感受到很大的压力,也使得他们在考证清理宗族史实方面不得不付出“清一人再清一家,清一家再清一房”“注述未明、前后弗顺者,旋加订正”这样大量的艰辛而细致的劳动。在梳理考证辨明宗族相关史实后,按照既定的族谱编纂程序,到八月上旬“清稿五易,书竣付梓”大功告成之际,王元端等人已被弄得心力疲惫不堪。

需指出的是,清嘉庆五年(1800)编纂《环溪王氏续修宗谱》的谱局重要成员和诸多当事人,如同编人邑庠生元端、同编人元景、监修人国学生元敞、总管人启镗、总管人文部、司费人元辉、司费人元始、司事人元禅、司事人元辙等族人,在14年后的嘉庆十九年(1814)直接主导或参与了该族旨在规范宗族山场兴养与管理的《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与兴山《条规》的订立以及《养山会簿》的编订;有很多人,如同编人国学生元才、司书人元导、对阅人国学生体元、对阅人元琮、司事人元禅、校梓人国学生兆瑚、校梓人文英(小名重春)等,还成为以兴养与管理宗族山场为主要职能的宗族下设组织——养山会的会首;有的族人,如校梓人元琮、总管人恩锡登仕郎启镗、司费人元辉、司事人元禅等,还是领衔向时任署理祁门县知县张呈词控诉棚民开山锄种践踏山场、寻求官府颁布“兴养山场,严禁锄种”告示的请愿者^②。于此可见,无论是在正常年景,还是在出现生态危机的多事之秋,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士绅在引导宗族秩序走向正轨、维持宗族社会秩序平衡方面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组织引领作用。

二、乾嘉年间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生态环境的恶化

清乾隆三十年(1765)是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生态环境由好向坏转变的一个具有分水岭意义的年份。这一年,履和堂宗族社区迎来了一群被称为“异民”即棚民^③的不速之客,棚民的入境打破了宗族社区的原有平静,棚民后来的一系列活动也逐渐打破了宗族社区固有的生态平衡,并引发了大规模的生态环境恶化危机:“自乾隆三十年以后,异民临境,遍山锄种,每遇蛟水,山崩土裂,石走沙驰,堆积田园,国课永累。且住后来龙山,一族公业,尽皆锄种,人居其下,命脉攸关。此日坑河满积,一雨则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壅塞,目击心伤,人皆切齿。”^④“今则两源山场荒芜已极,东锄西掘,日耗月亏,陆道良田,堆沙累石,致使烹茶水浅,举爨薪稀,事害于人,莫此为甚。……更可伤者,吴大后山二坞,其山为合族来龙,其水为一村血脉,屢岁洪水瀑涨,人则栖迟无所,物亦渍湿难堪,且祠内污泥壅积,灵爽何所凭依?沿坑屋宇长在水中,居者宁无痛恨?”^⑤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以上陈述表明,棚民采用“遍山锄种”“东锄西掘”这种地毯式的粗放型山地经营方式,引发了当地生态环境的严重恶化。特别是当遇到雨天发大水,山地发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到处呈现出一派“山崩土裂,石走沙驰,堆积田园”“坑河满积,一雨则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壅塞”“陆道良田,堆沙累石”“烹茶水浅,举爨薪稀”“屢岁洪水瀑涨,人则栖迟无

①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嘉庆五年(1800)王元端《环溪王氏续修家谱记》。

② 参见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本祠修谱人名》;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呈词》、《告示》。

③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营建志下·水利》附《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记载云:棚民进入徽州山区,“大约始于前明,沿于国初,盛于乾隆年间”。据《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记载,嘉庆十二年(1807)官方对徽州府各县境内的棚民进行了调查统计,当时祁门县境内有棚屋579座,棚民3465丁口。

④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⑤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王兆瑚、王沛金《序》。

所,物亦渍湿难堪”,令人目击心伤、切齿痛心的狼藉凄凉景象。由生态环境恶化引发的严重水土流失,直接导致田园荒废,影响到国家赋税的按时缴纳,影响到“烹茶”“举爨”等民众的日常生活^①;严重的水土流失引发“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壅塞”“祠内污泥壅积”“沿坑屋宇长在水中”,对宗族村落和宗族圣地履和堂所在地的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破坏,甚至对祖先神灵所依和人的居处也构成了严重威胁。此外,在族人看来,棚民对宗族“住后来龙山”“吴大后山二坞”等风水山的大规模无序锄种,则更是触动了宗族及族人的敏感神经,引发了“人居其下,命脉攸关”“生死难安”^②的无限忧虑。

棚民入境前后的宗族社区生态呈现出今昔天壤之别。在棚民入境之前,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是一派家给人足、生机勃勃的景象:“当年兴养成材,年年拼取,络绎不绝,所以家有生机,人皆乐利。”^③当地山场在地方土著经营之下是一种众人共享获利、细水长流的可持续的发展方式。在棚民入境之后,当地山场在异籍棚民经营之下则呈现出另一种“东锄西掘,日耗月亏”、众人受害的现象,甚至出现地方生态大面积断崖式破坏、走向极端的粗放型的开发方式。今与昔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在王氏履和堂族人看来,这种鲜明的反差,主要原因就是“事害于人”,全是由于缺乏对生态起码尊重的人祸造成的。诚如署理祁门知县在王氏履和堂宗族给县衙的《呈词》后所作的一句画龙点睛的批示所云:“开山锄种,既损龙脉,又害田亩,实为闾阎之大累。”^④此处所谓“闾阎之大累”,也切实道出了对生态保护持完全漠视态度的棚民的开山锄种给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带来的莫大干扰和拖累。

关于履和堂宗族社区生态危机状况,清嘉庆十九年(1814)履和堂宗族给县衙的《呈词》、署理祁门知县颁布的《告示》中也有与前述《合同文约》相类似的表述:“自乾隆三十年以后,异民临境,遍山锄种,近日地方效尤已甚。每遇蛟水,山崩土裂,石走沙驰,堆积田园,国课永累。且住后来龙山场,合族公业,亦尽开挖锄种,人居其下,命脉攸关。此日坑河满积,一雨则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壅塞,目击心伤,人皆切齿。”^⑤与《合同文约》记载相比,值得注意的,是出自王氏履和堂宗族士绅之手的“近日地方效尤已甚”这一句话。虽然这一句话只有短短的八个字,但却点明了包括王氏履和堂宗族族人在内的原住民,纷纷效仿棚民“遍山锄种”经营方式而浩浩荡荡地加入到开垦当地山场的行列之中。这也得到了“履和祠秩裔”国学生王兆瑚及其族弟生员王沛金的证实。王兆瑚、王沛金二人指出:“今则两源山场荒芜已极,东锄西掘,日耗月亏,陆道良田,堆沙累石,致使烹茶水浅,举爨薪稀,事害于人,莫此为甚。抑且山各有主,业失难稽,兹乃便种者私为己有,未便者召佃收租,此界彼疆,几难辨识。以故知山之业而不知山之名者有之,知山之名而不知山之业者又有之,保无有外人侵占者乎?保无有后日争竞者乎?虽曰始作俑者之咎,抑亦尤而效之者与有责焉。”^⑥在士绅王兆瑚、王沛金看来,就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生态恶化的责任而言,虽然作为“始作俑者”的棚民难辞其咎,但当地部分族人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而纷纷效尤,进行短视的掠夺式山场开发,也是难逃其责的。上述事实表明,清代乾嘉年间徽州境内一些地方生态危机局面的形

① 道光《祁门县志》卷12《水利志·水碓》记载云:“祁自棚民开垦,河道日高,水在砂下,舟不能达,十日不雨,货物不至,盘运翔贵。”由棚民开垦引发的生态异常导致“货物不至,盘运翔贵”,而货物短缺、运费高涨则对民众的日常生活构成干扰和影响。据光绪《(祁门)善和程氏宗谱》(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木活字本)卷1《村居景致》附《驱棚除害记》记载:乾隆三十年(1765)大批棚民涌入祁门善和程氏聚居村落六都村,使得该宗族社区“山遭锄挖,泥石松浮,遇雨倾泻,淤塞河道,滩积水浅,大碍船牌,以致水运艰辛,米价腾贵”,“山河田亩多被淤积,欲图开复,费倍买田,耕农多叹失业,贫户永累虚供,穷困日甚”。由棚民开山锄种引发的生态严重失衡导致米价、田价等物价腾贵,影响到民众的日常生活。

②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③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王兆瑚、王沛金《序》。

④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

⑤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告示》。

⑥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王兆瑚、王沛金《序》。

成,地方原住民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值得指出的是,从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在嘉庆十九年(1814)中成立养山会、订立兴山《条规》与《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编订《养山会簿》、向县衙递交《呈词》以寻求官府颁布“兴养山场,严禁锄种”告示等一系列颇为频繁密集的宗族集体行动看,该宗族社区生态环境恶化危机已经到了令人忍无可忍的相当严重的地步。从乾隆三十年(1765)棚民入境到嘉庆十九年(1814)王氏履和堂宗族采取密集措施以应对棚民开山引发的生态危机,整整经历了半个世纪的时间。这也表明,徽州境内一些地方的区域性生态危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量的不断累积到最终发生质的变化的过程,与此相对应,徽州地方社会应对和治理生态危机也经历了一个由无动于衷到消极应付再到主动应对的变化过程。

三、生态危机下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的应变之策

为了有效实施宗族社区生态危机治理,扭转宗族社区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局面,在嘉庆十九年(1814)这一年中,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围绕“止种兴养”(即停止开山锄种苞芦、青靛等粮食或经济作物,致力于兴养山场、发展林业经济)^①这一主题采取了一系列密集且紧凑、类似“组合拳”的宗族应对应变之策。这些宗族应变之策主要包括成立养山会、订立专项条规、订立合同文约、借助官府支持等方面。

(一)成立养山会

养山会是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应对宗族社区生态危机治理而设立的以兴养与管理宗族山场为主要职能的族内专门组织。关于养山会的具体设置时间,文献未有明确记载。从该族于嘉庆十九年(1814)闰二月初三日订立的《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中有关“所有兴山各项条规,另载养山会簿”^②的表述看,该养山会组织应设立于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三日之前或与之相近的某一时间。

关于养山会与王氏履和堂宗族之间的关系,该族集体订立的兴山《条规》中有一项条款曾提及“履和祠新立养山会”^③,这表明,养山会是王氏履和堂新近设立的内部组织,而王氏宗族祠堂履和堂则应是王氏宗族山场管理的最高机构。

在养山会组织内部,设有会首以负责组织的日常运作。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实行诸会首分班轮替制度。在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三日该族订立的《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中,列有“养山会首:元禅、元璽、元导、体元;龙庆、元才、逢元、元琮;应兆、发子、德发、元荣;文照、文笔、文理、二户;喜发、兆瑚、重春、沛金;兆貌、仙子、春香、开泰;国用、开发、蟠桃”,共七班养山会会首,计27人。这27人分属于王氏履和堂宗族之下良杰公、良俊公、良伟公、伯清公、彦救公、仕济公六大房派以及清公股、救公股、济公股、亨公股、杰公股、俊公股、伟公股、武公股、周公股、锡公股等不同房股^④。

上述27人中,除了文照、二户、沛金、仙子、德发^⑤5人外,其余22人的世系等相关信息在嘉庆五年(1800)《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世系》中均有记载。其中,三十一世11人,三十二世7人,三十三世4人。在三十一世11人中,元禅,生于乾隆八年(1743),在嘉庆十九年担任养山会会首时72岁;元璽,国学生,生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初七,担任会首时55岁;元导,生于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廿七,担任会首

① 光绪《(祁门)善和程氏宗谱》卷1《村居景致》附《驱棚除害记》记载云:“欲图安久之策,莫若因山泽之资,谋兴养之利。兴养则山成材山,人怀乐土,家裕户饶,公私两益。”在实施宗族社区生态危机治理方面,同属于祁门县的善和程氏宗族与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有颇为相似的共识。

②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③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条规》。

④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⑤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世系》记载云:“三十一世:元兴,小名得发,生乾隆庚寅(三十五年,1770)六月廿四。”不知与德发是否同一人,此处存疑。

时55岁;体元,国学生,生于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担任会首时55岁;龙庆,生于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八,担任会首时55岁;元才,国学生,生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六月十三,担任会首时54岁;逢元,生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二月廿二,担任会首时46岁;元琮,生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十月十九,担任会首时45岁,此时已具有监生的身份^①;应兆,生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一月十一,担任会首时53岁;发子,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九月廿六,担任会首时52岁;元荣,生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正月初九,担任会首时25岁。

在三十二世7人中,文笔,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担任会首时52岁;文理,生于乾隆三十年(1765),担任会首时50岁;喜发,生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担任会首时49岁;兆瑚,国学生,生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四月廿六,担任会首时45岁;重春,生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担任会首时39岁;兆貌,生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七月十五,担任会首时36岁;春香,生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正月十九,担任会首时27岁。

在三十三世4人中,开泰,生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担任会首时42岁;国用,生于乾隆四十年(1775)十一月初八,担任会首时40岁;开发,生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担任会首时31岁;蟠桃,生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八月廿四,担任会首时25岁。

通过分析可以发现,在27人组成的七班养山会会首群体中,元璽、体元、元才、元琮、兆瑚5人具有国学生身份,沛金具有生员身份^②,士绅占养山会会首总数的22%。从年龄构成看,在有出生年信息记载的22名养山会会首中,70岁以上1人(元禅72岁),占总人数的4%;50~55岁9人,其中55岁4人(元璽、元导、体元、龙庆),54岁1人(元才),53岁1人(应兆),52岁2人(发子、文笔),50岁1人(文理),占总人数的41%;40~49岁6人,其中49岁1人(喜发),46岁1人(逢元),45岁2人(元琮、兆瑚),42岁1人(开泰),40岁1人(国用),占总人数的27%;31~39岁3人,其中39岁(重春)、36岁(兆貌)、31岁(开发)各1人,占总人数的14%;25~27岁3人,其中27岁1人(春香),25岁2人(元荣、蟠桃),占总人数的14%。如果按照《礼记》“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③关于古人年龄段的划分标准,在上述养山会会首中,可以看出,50~72岁具备“艾”“老”特征即具有相对较为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处世经验之人,有10人,占总人数的45%;25~49岁具备“弱”“壮”“强”特征即具有充沛精力优势的成丁及身强力壮之人,有12人,占总人数的55%。从会首的身份、年龄、房派分布构成等因素看,王氏履和堂宗族养山会应是一个在宗族祠堂领导之下兼顾到房派平衡的由士绅耆老主导的、身强力壮之人占有较大比例的、具有一定运作能力和活力的社会组织。

(二) 订立专项条规

关于“兴山各项条规”的订立时间,文献未有明确记载。从该族于嘉庆十九年(1814)闰二月初三日订立的《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中有关“所有兴山各项条规,另载养山会簿”的表述看,该族集体订立兴山《条规》的时间或早于养山会成立的时间,或在与养山会成立相近的某一时间。关于兴山《条规》订立的时间,还有一条间接史料可资佐证,即嘉庆十九年五月中旬履和堂族人王兆瑚、王沛金声称:“及今早图,庶有兴复之日。第幸同人合志,美举共襄,齐入家庙,合议成规。欲令本境山场渐次兴养,尽将章程订立,可否同参,先行钞粘,遍告族内,彼此周知,众皆首肯。于是登诸簿书,庶可垂之久远。”^④其中所说的“合议成规”“章程订立”之事,在很大程度上即是指包括订立兴山《条规》在内的宗族规章制度建设。从以上表述看,该族订立兴山《条规》的具体时间应是在嘉庆十九年五月中旬之前的某一时间。

①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告示》。

②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告示》。

③ 《礼记·曲礼上》云:“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

④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王兆瑚、王沛金《序》。

兴山《条规》共计19条,是王氏履和堂宗族为应对宗族社区生态危机而订立的本族山场兴养与管理专项规条,是王氏履和堂宗族在捍卫生态家园这一特殊背景下进行的宗族制度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兴山《条规》主要包含了以下一些山场兴养管理理念和规范:

(1)突出强调宗族公共利益至上、合族一盘棋的思想。《条规》云:“合族山场,无论公私,合议条规,以期画一。”体现出徽州社会中长期存在的牢不可破的公、私观念。宗族通过“合议条规”、整合资源的方式,对合族公私山场兴养与管理进行规范“画一”。

(2)规范宗族山场兴养资金管理。《条规》云:“兴养东、西二源并本村前后山场,公议每各出乐输银二两,照名数另登山簿,共计若干两,尽归履和祠新立养山会收领,所有费用取备于此。”通过族人共同出力的方式筹集山场兴养资金,交给养山会统一管理、开支。《条规》云:“当年未上乐输者,日后子孙受业分收山价,每两取银壹钱归养山会公用,若公租已输而本身仍有己买未上输者,不得藉公租有输扯盖,二次勿论。”强调“当年未上乐输者”的子孙,在获得山场收益后,按照惯例积极捐输以壮大宗族集体基金。

(3)规范山场承佃秩序。《条规》云:“族人各将所种之山开立大小、土名并号头,入祠登簿,公同承佃。”“棚民现在所种族内之山,俱要入祠承佃,扦插苗木。自今以后,秩下人等再不得私自召种,如违,定行稟究。”反映出宗族致力于改变此前混乱的山场经营秩序,对山场承佃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强调“入祠承佃”,由履和堂统一负责山场经营,不准族人“私自召种”,体现出合族一盘棋的理念。《条规》云:“公山既拼,头届该山业主邀全养山会首验契清业,先仅原佃承苗,另议分头,否则听凭业主另召佃,不得恃强霸种。”强调在山场佃种方面有条件地维护地方惯例和原有的经济秩序,不得轻易破坏;严禁承佃人恃强霸种。《条规》云:“公山先年私佃私种,内有往来顶受山皮浮租字约,日后检出不得行用,务遵原买老契为据。”强调规范承佃秩序,在产权管理方面强调统一凭据认定标准,对与“私佃私种”相关的“往来顶受山皮浮租字约”不予认可。

(4)规范山场防火防盗管理。《条规》云:“兴山之后,各家秩丁必须谨慎野火,倘有不测,无论故诬,公全将火路验明查出,罚银十两,演戏全部。如不遵罚,即令本家房长入祠以家法重责三十板,元旦祠内停饼十年。妇女失火,照例减半,咎归夫子,如无夫与子,咎归房长,共同处罚。外人另行理治。”强调对山场火灾的防范与管理,对各家秩丁、妇女、外人因过失造成火灾者予以不同的处罚,突出男女有别、内外有别原则。《条规》云:“山场无论成材与未成材者,不经祠内承佃,记载养山会簿,日后倘遇火、窃二事,本家自理,祠内不得招认。若公已坟山遇事,仍照保荫会例行罚。”强调山场防火防盗方面的条件限制,做到公私分明,对“不经祠内承佃”的山场,遇到损失,宗族不予理睬。

(5)规范山场产品管理。《条规》云:“松杉二木,族内挑挖入境,务要来历报明,如来历不明,计树所值加罚一倍,买者一体行罚。村外人搬来买卖勿论。”强调对“松杉二木”山场产品来历的管理;对村内人与村外人有不同的要求,在管理过程中突出内外有别。《条规》云:“杉树柴椿,勿论大小,族人毋许砍挖入村,如违,见柴罚钱五百文,买者同罚。外人挑此等柴样入村者,毋许收买,如收买者,见柴所值加罚一倍。”强调对“杉树柴椿”的管理,不许违规砍挖与买卖;对“族人”“外人”违规者有内外不同的处罚区别。《条规》云:“砍柴烧炭,除众已坟山并从前已经兴养成林者,其余杂柴听凭采取,至于松杉二丫干者勿论,如新鲜者准顶上五层以下者,听凭采取,如违,以本树所值加罚一倍。”强调对山场产品“杂柴”采伐的管理。

(6)规范山场收益分配。《条规》云:“山既成材,听从力盆出拼,先取每两加一中资归祠,永远为例。再将山价作主二力八相分,其主得二分内取一分归乐输人,照名数摊派,二次不得入分,仍一分归该山业主照股盆分收。倘有山界不清,公同验契清理,若股盆无确据执照者,悉归祠内管业。”在宗族山场收益分配方面,强调:先抽取一定比例的“中资”,以确保宗族祠堂集体经济的壮大;再在山主与承佃人之间按2:8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在山主所得收益中,再进行二次分配,其中的一半归乐输人所有,另一半由该山

业主照股份分配;在乐输人群体所得收益中,再“照名数摊派”。对于山界不清、产权不清且无凭据可资证明的山场,不实行收益分配,统归祠堂实施统一管理。《条规》云:“公山私种,现在有树将成材者,亦有仅经年扦插者,俱要入祠承佃,另从宽议。均作主一力九相分,其主得一分,照前例减半分收,其中资照例公领,不得减。”强调对“私种”的公共山场,“俱要入祠承佃”;分配收益时,在强调照例抽取“中资”交给祠堂的前提下,主、力之间按1:9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条规》云:“东、西二源荒山,有与邻里公共之业,亦召人承佃兴苗,候成材出拼之日,先期出帖告明,照契分价,其中资力全照例取给后届归原主。”强调根据所有权、产权的归属,按照契约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在抽取“中资”交公后,再在山主、承佃人之间进行分配。《条规》云:“现在成材之山,准以两年内概行扫砍,祠内不取分头,逾年扫砍则以出拼例论,公估山价,作主一力九相分。或有树木不齐之山,实系残林,该佃欲抽砍应用,必须告明养山会首,当面点树估价,内取十分之二归公收领,准以五年为止。若不告明,私自抽砍,罚钱一千五百文,赃树归养山会收,演戏全部加禁。”强调根据“现在成材之山”“树木不齐之山”等不同对象,对山场收益进行有区别的分配。在对残林进行收益处置前,承佃人必须告知养山会首,不得私自抽砍,否则会受到处罚。

(7)规范山场林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二者关系。《条规》云:“本村税田,其墟畔并靠山脚,无论公私,凡锄挖有害于田亩者,概行止种,亦不得兴养树木,致防禾稼,如违,听凭拔毁无说。若系沙积,按其多寡酌计挑复工食处罚钱文,恃强不遵者,呈官处治。”强调山场生产经营不得对农田与庄稼造成损害和威胁。

(三)订立合同文约

为了凝聚人心、统一意志,有效实施宗族社区生态危机治理,在宗族山场“止种兴养”方面采取统一行动,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三日王氏履和堂宗族集体订立了《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这份《合同文约》是由王氏履和堂宗族所属房派良杰公秩下元辉、元珊、文部、文炳,良俊公秩下启镗、启遗、元端、元景、元容、元辙、元敞、应兆、元始、逢元、兆貌,良伟公秩下元禅、文笔、蟠桃,伯清公秩下国用等,彦救公秩下启展等,仕济公秩下启绿等共同签订的。

在嘉庆五年(1800)《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中,有对六大房派的开派者的记载:二十六世:良杰,庠生,名宗孔,字汉初,生于万历二年(1574)十二月廿二,歿于顺治五年(1648)十二月二十;二十六世:良俊,乡饮正宾,名宗礼,字民初,生于万历九年(1581)五月十四,歿于顺治六年(1649)正月十八;二十六世:良伟,生于万历十三年(1585)八月,歿于崇祯二年(1629)八月;二十世:伯清,生于洪武十年(1377)五月十七;二十二世:彦救,号南桥,生于景泰五年(1454)正月初九,歿于嘉靖十年(1531)三月廿二;二十三世:仕济,号竹坡,生于成化十八年(1482)正月廿五。值得注意的是,参与发起订立这份《合同文约》的良杰、良俊、良伟、伯清、彦救、仕济六大房派的先后排序并未完全按照各房派开派者出生年代和辈分的先后顺序进行,而是将二十六世良杰、良俊、良伟三兄弟排在了二十世伯清、二十二世彦救、二十三世仕济之前。分析其原因,一是由于这份《合同文约》的订立,主要是由二十六世良杰、良俊、良伟三兄弟的子孙发起倡议和主导的,在《合同文约》末尾列名的21位发起倡议者之中,这三派的子孙有18人,占总人数的86%,遥遥领先于伯清、彦救、仕济三房派;并且,这18人中,在嘉庆五年族谱编成时,已有3人具备士绅身份(启镗,嘉庆元年恩赐登仕郎;元端,庠生;元敞,国学生),占参与订立合同文约列名总人数的14%^①。二是由于良杰、良俊、良伟三兄弟的生父二十五世本道公的仕宦身份和为宗族立下的卓越功勋,以及良杰(庠生)、良俊(乡饮正宾)的士绅身份造成的。关于本道公,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记载云:“本道,又名岩护,字大亨,号念东。年廿一,父亡弟弱,衅起萧墙,家业六石有奇,被骗过半。公有文武才,精书法。避祸情迫,入建德,纳农民,值上司檄求吏材,蒙池州府考送五府道,改名为通,掌文案十载。后随沈大府北上朝觐,羁京五年。见兵部招天下英豪征东关白倭夷,公又考取将材,札授北京金吾

^① 根据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下《世系》所载内容统计。

卫镇抚。兵至,倭逃。旋南入金陵,调理军务。适苗民逆命,督兵西征,深入不毛,歼魁获丑。院道均为优叙擢升。给假归省,建府厅,造石桥,进粮十余石。怨不藏,怒不宿,虽向入室操戈者,见之式好如初,举族俱为之化。此皆公五旬前事也。惜损足不能走马京华赴任,大展经纶为歉。缘将置产契据汇眷一部,首叙一身困穷遇合,示后人知其艰苦,益修省谨言慎行。每事悉准于心,尤虑世德不能作求,且垂训曰:存心田为置田之本;又曰:子孙不贤不必买田。谱内公裔男妇生歿总计二千余,微公功德积累,曷克臻此?此洵吾族崛起一人,莫之与京者矣。公生于嘉靖癸丑二月十六,歿于天启辛酉八月初九。……子三:杰、俊、伟。”^①本道公,为祁门环溪王氏第十二世孙、王氏履和堂第十一世孙,明嘉靖至天启年间人。本道公的传奇经历、仕宦身份、为宗族建设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以及支派繁盛,且子孙中具有士绅身份的人数遥遥领先于其他各派,使得本道公这一支派在王氏履和堂宗族中必然占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这种比较优势不仅仅体现在订立《合同文约》时占据主导地位,而且在编纂族谱,成立养山会、发挥养山会作用,订立专项条规,与官府打交道等诸多方面皆有所体现。

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三日王氏履和堂宗族集体订立的这份《合同文约》,紧扣“止种兴苗”“齐心兴养合族山场”这一主题,在深刻反思“祖居下若溪,山多田少,地窄人稠,昔年未经开种,无不衣食余饶”^②与深入剖析揭露乾隆三十年(1765)以后棚民开山锄种引发宗族社区生态危机的基础上,提出了宗族社区生态危机的解决方案:“若不早议止种,生死难安。虽灾变自有天意,而祸患实咎人为。于是公同商议,出邑请示,止种兴苗。”^③经过众人的集体商议,最终形成了一致意见和共识,那就是消除人祸、“止种兴苗”,即停止开山锄种、兴养苗木,并以宗族的名义出面向县衙申请颁布“止种兴苗”告示,以确保达到预期目的。就宗族自身来说,为了确保“止种兴苗”取得实效,这份《合同文约》还对宗族养山会的会首和轮替次序作了制度化安排。前已述及,此处不赘。

(四)借助官府支持

在遭遇棚民开山锄种引发宗族社区生态危机之际,王氏履和堂除了重视发挥宗族自组织功能从自身内部设法应对外,也一直在寻求官府这一权威外力的支持。在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三日王氏履和堂宗族集体订立《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时,该族提出的宗族社区生态危机应对方案中便有寻求官府支持一策:“公同商议,出邑请示,止种兴苗。”^④即向祁门县衙申请颁布告示,以确保“止种兴苗”目标的实现。

在过了12天后的闰二月十五日,署理祁门知县来到王氏履和堂宗族村落:“闰二月十五日,邑尊到村,村内沙积之处并东、西二源尽皆稟勘。”^⑤王氏履和堂宗族抓住“邑尊到村”这一有利时机,将受到棚民等人开山伤害的“村内沙积之处并东、西二源”等宗族村落及山场稟请邑尊现场踏勘查验。

3天后的闰二月十八日,王氏履和堂宗族趁热打铁向署理祁门知县张递交了准备已久的《呈词》。该《呈词》云:

具稟状人十九都下箬溪监生王元琮、王逢元、生员王沛金、耆民王启镗、王元辉、王元禅等,稟为恳恩赏示,兴养山场,严禁锄种,以杜后害事。生等祖居下箬溪,山多田少,地窄人稠,昔年未经开种,无不衣食余饶。自乾隆三十年以后,异民临境,遍山锄种,近日地方效尤已甚。每遇蛟水,山崩土裂,石走沙驰,堆积田园,国课永累。且住后来龙山场,合族公业,亦尽开挖锄种,人居其下,命脉攸关。此日坑河满积,一雨则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壅塞,目击心伤,人皆切齿。若不叩恩赏示止种,将来生死难安。生等公同商议,金立合文,止种兴苗,所有住居前后并

① 嘉庆《环溪王氏续修宗谱》卷上《世系》。

②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③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④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合同文约》。

⑤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

东、西二源,无论公业、己业及邻里公共之山,概插苗木,候成材出拼之日,出帖预知,照契分价。生等仰体究心爱民如子,凡遇兴利除害之事,莫不令举政行。今幸驾临,为此赍呈合文十二纸,伏乞宪大父师恩鉴赏示,并恳合文给印,则合族生歿沾恩无既矣。上禀。

闰二月十八日^①

在《呈词》中,王氏履和堂宗族监生王元琮、生员王沛金、耆民王启镗等向邑尊控诉了棚民等人群开山锄种引发的生态危机,陈述了请求邑尊颁布“兴养山场,严禁锄种”告示和在宗族“赍呈合文(即《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十二纸”上钤盖官印的愿望。

署理祁门知县张不久即作出了如下批示:“批:开山锄种,既损龙脉,又害田亩,实为闾阎之大累。该生等目击心伤,公全立约,议将下箬溪山场,无论公私,概插苗木,不得开种,诚为善举。既据具呈准给示禁,所有合约十二纸,候盖印给领。”^②王氏履和堂宗族向邑尊提出的“准给示禁”、《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十二纸盖上县衙大印两大愿望诉求皆得到了邑尊的书面批示同意和初步满足。

到了三月初六日,署理祁门知县张正式兑现了自己“准给示禁”的承诺,颁布了《告示》。该《告示》全文如下:

告 示

署祁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五次张,为恩恩赏示,兴养山场,严禁锄种,以杜后害事。据监生王元琮、王逢元、生员王沛金、耆民王启镗、王元辉、王元禅等禀称,生等祖居下箬溪,山多田少,地窄人稠,昔年未经开种,无不衣食余饶。自乾隆三十年以后,异民临境,遍山锄种,近日地方效尤已甚。每遇蛟水,山崩土裂,石走沙驰,堆积田园,国课永累。且住后来龙山场,合族公业,亦尽开挖锄种,人居其下,命脉攸关。此日坑河满积,一雨则村内洪水横流,祠前沙石壅塞,目击心伤,人皆切齿。若不叩恩赏示止种,将来生死难安。生等公同商议,金立合文,止种兴苗,所有住居前后并东、西二源,无论公业、己业及邻里公共之山,概行兴苗,俟后成材出拼之日,出帖预知,照契分价。生等仰体究心爱民如子,凡遇兴利除害之事,莫不令举政行。为此赍呈合文十二纸,伏乞恩鉴赏示,并恳合文给印,合族沾恩,上禀等情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行给示严禁。为此示仰十九都下箬溪人等知悉:所有该处前后东、西二源各号山场,嗣后无论公山、己山,概照合文条议止种兴养。倘有恃强不遵,许即指名赴县具禀,以凭拿究,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右谕通知

嘉庆十九年叁月初六日 示

告示

刑房王廷魁、王加升 承^③

在《告示》中,署理知县张正式宣示了祁门县衙的意志:“示仰十九都下箬溪人等知悉:所有该处前后东、西二源各号山场,嗣后无论公山、己山,概照合文条议止种兴养。倘有恃强不遵,许即指名赴县具禀,以凭拿究,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在这里,作为地方父母官的邑尊,在协同捍卫宗族社区生态家园和实现地方社会善治方面,替作为地方子民的宗族撑了腰、做了主,祁门县衙的意志与王氏履和堂宗族的愿望诉求实现了有效对接,由棚民等人群开山锄种引发的宗族社区生态危机治理终于迎来了一缕曙光。

^①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

^②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呈词》。

^③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嘉庆十九年(1814)《告示》。

结 语

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自宋代开族至清乾隆三十年数百年间,宗族山场种植开发自然有序,呈现出一派“家有生机,人皆乐利”、“衣食余饶”、生态良好的田园风光景象。然而,自清乾隆三十年棚民入境至嘉庆十九年半个世纪中,棚民以及效仿棚民的地方土著人群开山锄种的粗放型山场生产经营方式逐渐打破了宗族社区固有的生态平衡,并引发了区域性的生态环境恶化危机。嘉庆十九年是王氏履和堂宗族对宗族社区生态危机忍受的底线和临界点。这一年,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为了有效实施宗族社区生态治理,王氏履和堂宗族围绕“止种兴养”这一主题采取了一系列颇为密集紧凑、类似“组合拳”的应对应变行动。在探寻生态危机治理应变之策过程中,王氏履和堂除了发挥宗族自组织功能从自身内部设法应对外,也一直在努力寻求官府这一权威外力的支持。祁门县衙“准给示禁”、颁布《告示》并在王氏履和堂宗族呈递的《齐心兴养合族山场合同文约》上钤盖县衙大印的举动,及时回应了地方宗族借助于官府势力支持的愿望诉求,官民之间围绕生态治理话题实现了积极的良性互动。

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宗族社区生态危机应对与治理的个案显示:清代徽州境内一些地方的区域性生态危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演进过程。在量变过程中,徽州地方社会被山场开发特别是开山锄种苞芦、青靛等粮食或经济作物带来的暂时的局部的速效型的物质经济利益所迷惑与蒙蔽,而忽视自身身处山区、以山地山场林业经济与自然生态为生存立足之本的常理常识。等到了质变阶段,在经济结构骤然改变与粗放型生产经营方式联合作用之下引发了大面积区域性生态危机、区域生态处于严重失控状态之时,以宗族及士绅等为代表的徽州地方社会在遭遇挫折、吃了苦头之后,才又被迫重新回归到“昔年未经开种,无不衣食余饶”^①“与其日削一抔之土,为今时之被害者多,孰若岁兴半亩之山,为他年之获利者广”^②等朴素的常理常识轨道上来。与地方区域性生态危机从量变到质变的渐进演化过程相对应,徽州地方社会应对和治理生态危机也经历了一个由无动于衷到消极应付再到被迫主动出击应对的变化过程,随着这一过程的最终完结,由棚民等人群开山锄种引发的徽州地方生态危机治理也画上了不算完美的句号。

(责任编辑:李良木)

[参 考 文 献]

- [1] 谢宏维. 生态环境的恶化与乡村社会控制——以清代徽州的棚民活动为中心[J]. 中国农史, 2003, (2).
- [2] 陈 瑞. 清代中期徽州山区生态环境恶化状况研究——以棚民营山活动为中心[J]. 安徽史学, 2003, (6).
- [3] 赵 赞. 强势与话语: 清代棚民历史地位之反思[J]. 中国农史, 2007, (3).
- [4] 葛 旭. 棚民的土地利用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于清代徽州地区的考察[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
- [5] 曾小保, 刘芳正, 方光禄. 清代徽州棚民的来源与地方融入——以休宁周家源文书为中心[J]. 学海, 2019, (3).
- [6] [明]戴廷明, 程尚宽等撰, 朱万曙等校点. 新安名族志[M]. 合肥: 黄山书社, 2004.
- [7] 杨国桢.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8] 黄忠鑫. 明清民国时期皖浙交界的山区社会: 歙县廿五都飞地研究[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①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 嘉庆十九年《合同文约》、《呈词》、《告示》。

② 嘉庆《祁门环溪王氏履和堂养山会簿》, 嘉庆十九年王兆瑚、王沛金《序》。